

二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(长垣市第一中学):

单位名称:新乡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02MA9LP8YL9Q

法定代表人: 王丰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129号人合营住楼1-2层东数第4户、18637321789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,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:新乡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注: 1.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供承诺函,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 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,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 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二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长垣市第一中学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正山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9GB5QU2F

法定代表人：尚伟娜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美景天城 39 号商铺、03738904777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：河南正山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
（签字或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注：1.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